


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生殖醫學檢測

檢測項目	➤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(PGT-A)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
胚胎細胞	0.2 ml 微量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胚胎切片放入管底後蓋緊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凍-25~-15°C。 ✓ 檢體紀錄表須填寫完整，並於送檢前確實核對送檢 胚胎名稱及數量與檢體紀錄表相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請提早通知業務寄送耗材，並遵照胚胎著床前檢測送檢須知保存與寄送。 ✓ 冰寶於運送前一日須先放-25~-15°C冰箱冷凍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，以冰寶固定後運送。
其他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時間：8 個工作天。 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測同意書：(非侵入性)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同意書暨切結書 ✓ 其他：胚胎著床前檢測之檢體紀錄表 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。 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 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 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 		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生殖醫學檢測

檢測項目	➤ 非侵入性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(niPGT-A)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
胚胎培養液	0.2 ml 微量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5~20 μl，放入管底後蓋緊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凍-25~-15°C。 ✓ 檢體紀錄表須填寫完整，並於送檢前確實核對送檢 胚胎名稱及數量與檢體紀錄表相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請提早通知業務寄送耗材，並遵照胚胎著床前檢測送檢須知保存與寄送。 ✓ 冰寶於運送前一日須先放-25~-15°C冰箱冷凍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，以冰寶固定後運送。
其他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時間：8 個工作天。 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測同意書：(非侵入性)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同意書暨切結書 ✓ 其他：胚胎著床前檢測之檢體紀錄表 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，並於採檢後 3 天內寄達實驗室。 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 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 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 		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生殖醫學檢測

檢測項目	➤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(PGT-M)-胚胎基因檢測(送檢前需先完成家族探針設計)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
胚胎細胞	0.2 ml 微量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胚胎切片放入管底後蓋緊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凍-25~-15°C。 ✓ 檢體紀錄表須填寫完整，並於送檢前確實核對送檢胚胎名稱及數量與檢體紀錄表相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請提早通知業務寄送耗材，並遵照胚胎著床前檢測送檢須知保存與寄送。 ✓ 冰寶於運送前一日須先放-25~-15°C冰箱冷凍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，以冰寶固定後運送。
其他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時間：10 個工作天 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測同意書：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同意書暨切結書 ✓ 其他：胚胎著床前檢測之檢體紀錄表 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。 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 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 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 		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生殖醫學檢測

檢測項目		▶ 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(PGT-M)-家族探針設計	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		
血液 (含臍帶血)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 · 臍帶血 1~3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 		
血液	血片 (PerkinElmer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腳跟血需採滿 5 個血點，每個血點需滴滿且透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晾乾後室溫 25°C 保存及運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切勿用手碰觸血點，血片間勿相互交疊。 ✓ 放入夾鏈袋寄送。 		
口腔黏膜 細胞	棉棒 (採檢刷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棉棒 5 支，每支棉棒需刮左右側各約 15 下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以水或漱口水漱口，刮取前 30 分鐘，勿攝取任何食物及飲料(包含水)。 ✓ 將棉棒於乾淨兩頰內的口腔壁旋轉並沾取黏膜，勿碰觸牙齒與舌頭。 ✓ 沾取完小心放回試管中。 		
去氧核糖核酸 (DNA)	1.5 ml 或 1.75 ml 微量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濃度需大於 50 ng/μl，體積 50 μl 以上(OD 260/280 比值 1.8~2.0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冷凍-25~-15°C 保存；冷藏 2~8°C 運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DNA 來源請註明於檢測同意書之檢體類別。 ✓ 壓緊管蓋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放入夾鏈袋，並於送檢盒內置入冰寶後運送。 		
未培養羊水	針筒 (非陸製)  15 ml 無菌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使用 Parafilm 或透氣膠布將針筒與針頭交接處密封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保麗龍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以離心管盛裝，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		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生殖醫學檢測

未培養絨毛 (送檢前需聯繫實驗室)	25T 培養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0 mg，約 5~10 株以上。 ✓ 浸泡於培養液(Medium)、PBS 或生理食鹽水中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送檢前盛裝容器內需注入培養液(Medium)、PBS 或生理食鹽水，請確保檢體採集過程無汙染。 ✓ 瓶口處以 Parafilm 密封，放入夾鏈袋運送。
	50 ml 或 70 ml 無菌螺旋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，需於 24 小時內送實驗室。 	
已培養羊水/絨毛	25T 培養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x10⁶ cells (25 T 培養瓶內細胞 5 成滿，或 35 mm 培養皿內細胞 8 成滿)。 ✓ 浸泡於培養液(Medium)中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35 mm 培養皿內之細胞，需先收集至 15 ml 離心管再送檢。 ✓ 送檢前，盛裝容器(25T 培養瓶或 15 ml 離心管)內需注滿培養液(Medium)，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
	15 ml 無菌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
新鮮組織 (胎盤、臍帶、 流產物等)	50 ml 或 70 ml 無菌螺旋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臍帶 1~2 cm (10~50 mg)。組織、胎盤 10 元硬幣大小 2 份。 ✓ 浸泡於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 (Medium)中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盡可能同時取不同部位送檢(需分罐裝)。 ✓ 盛裝容器內注入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(Medium)蓋過檢體，請確保檢體採集過程無汙染。 ✓ 瓶口處以 Parafilm 密封，放入夾鏈袋運送。
其他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時間：6~8 週 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測同意書：胚胎著床前單基因檢測(PGT-M)探針設計同意書暨切結書 ✓ 其他：夫妻確診報告及相關基因資訊 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。 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 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 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 			